**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4-273**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

**招标文件**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192)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9295)

[2.2 总则 9](#_Toc2618)

[2.3 招标文件 9](#_Toc18705)

[2.4 投标文件 10](#_Toc24475)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2](#_Toc10295)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3](#_Toc31166)

[2.7 纪律要求 14](#_Toc2577)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_Toc1397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7](#_Toc203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0](#_Toc213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_Toc24948)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_Toc131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13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委托，拟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SXHC2024-273**

**二、项目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约 1951.4㎡，包括更换门窗、地面找平、地面装修、墙柱面装修，参观通道栏杆扶手。

**四、邀请投标人**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的投标人。

公告征集：本次公开招标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邮编：710699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406015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49500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4939134.37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 |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
| 7 |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4-273项目投标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不需换取收据。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行 号：301791000305  账 号：611301132018010166661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2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9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0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定按标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6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00  踏勘集合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门  踏勘携带资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公司介绍信及踏勘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踏勘联系人：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029-61860666/17602931961  超过现场踏勘时间采购人概不接待。  注：因踏勘位置特殊，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需在踏勘前一个工作日将踏勘参与人的姓名(仅限1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及公司邮箱发至3304882861@qq.com，若未发送信息或信息缺项，会导致无法入场。 |
| 17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8 |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  3、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七）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 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 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 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

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1. 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 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 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相关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答复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立博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

2、项目类别：工程

3、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4939134.37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工程范围为一号展览区。

**3.2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元）：4950000.00；

最高限价（元）：4939134.37。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 | 1 | 4950000.00 | 项 | 建筑业 |

**3.3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本次改造主要涉及一号坑主展厅室内空间，包括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防护围栏等方面的更新和提升。

2、其他要求：一号坑作为博物院的核心景点之一，参观环境对于提升游客的整体游览体验具有关键作用。要求制作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时间，确实保证文物安全与游客安全。

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图纸：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一）施工总体要求：

1、时间规划：通常为闭馆后至次日开馆前，确保白天参观活动不受影响。同时需预留足够时间进行现场清理和检查，确保白天开放前恢复原有参观环境。

2、污染控制：文物区施工避免污染对文物以及游客的影响。

3、交通组织：施工期间，增设临时指示标志，引导游客和工作人员。

（二）文物保护措施

1、施工区域隔离：一号坑作为兵马俑主要展厅需要设置围挡时，应提前三日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单位研究后方可实施，防止施工活动直接接触文物本体。围挡应当稳固且不影响游客，同时设置文物保护标语。

2、专业指导与监督：采购人单位文物保护专家将全程参与施工指导与监督，施工人员要接受文物保护培训，了解遵守文物保护法规。

3、环境监测：兵马俑一号坑内装有环境监测设备，对施工区域湿度、温度、震动等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系统告警应及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待全面评估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4、防尘与防水措施：采用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文物的影响。同时，确保施工区域排水畅通，防止雨水渗入文物保护区。

5、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施工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4 商务要求**

1、工期：总工期45天，保证游客正常参观秩序。

2、施工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支付约定：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在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后支付。

5、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 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2、中标人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因中标人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3、中标人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4、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6、中标人应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中标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6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2、质量保修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中标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6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 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其一即可，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3** 特殊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应提供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施工资质要求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5 | 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任意时段的网页查询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信誉情况再次进行核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 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格式、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封面、响应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根据情况选择其一，其中：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 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审项 | 评审要求 | 分值 |
| 1 | 施工  方案 |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8.00 |
| 2 | 文物保护  专项方案 | 文物保护施工专项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对本次施工现场文物的了解认知；②文物保护工作准备；③施工时对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④文物保护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12.00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②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③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④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8.00 |
| 4 | 安全生产  措施 | 安全生产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8.00 |
| 5 |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8.00 |
| 6 |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②材料供应措施③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6.00 |
| 7 |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材料的维护、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6.00 |
| 8 | 主要材料  选型 | 提供主要材料清单，主要材料选型内容至少包括①主要材料清单品目，②主要材料品牌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4.00 |
| 9 |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配置（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等）;②管理制度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4.00 |
| 10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0 |
| 11 | 价格分 | 评标标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高得分点=评审标准价；其余投标报价与该标准价比较，每高于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完为止。 | 30.00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招标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 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

1.2工程地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

1.3工程概况：

1.4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总工期为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满足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若甲方认为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在合理安排工期内，乙方全力配合。

2.3工期应满足甲方合同约定内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4经甲方合同授权人书面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乙方应在2.4条约定原因发生后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且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6本项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予以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其他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

3.4施工：按照施工图完成各项施工，包括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防护围栏、导向标识等装修，并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 ）；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4.2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不超出合同暂定总价10%的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计费标准按照合同暂定价中的造价进行结算和付款。如在变更过程中有未签订单价，需进行认质认价后乙方进行执行，不得拒绝，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5.2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第六条 合同结算**

6.1 完成合同内容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申请，递交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合同竣工结算：

（1）全部完成合同履约内容（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设计施工图纸等），根据监理机构确认的竣工图办理竣工结算；

（2）经甲方同意减少招标内容的，按合同签订造价金额结算扣除；

（3）未经甲方同意减少招标内容的，按未完成部分的造价金额扣减；

（4）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设计装修图纸的，合同竣工结算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的10%。

6.2办理竣工结算的计量、计价原则为：

按照各类陕西省和西安市最新颁发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等各相关政策价格文件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依据竣工图计量计价，如合同签订中包含的造价，则按照合同签订造价进行计量计价，未包含的内容则按照5.1条的计量计价。

6.2.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范围完成的施工内容，结算扣除原则：

未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同意、或未能按工期完成的施工内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按上述6.2条的计量、计价标准金额永久扣除；

6.2.2根据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对费用予以扣减。

6.3竣工结算办理

6.3.1竣工结算条件：

（1）招标文件和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捌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其他条件：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补至合格为止，费用自理；若甲方代为修补，修补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当出现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

6.3.2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 个日历天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乙方配合甲方在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6.3.4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为甲方结算审核报告，必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最终结算核对，扣除罚款、扣款等费用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

6.5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7个日历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第七条 税务约定**

7.1本工程合同计税方法适用一般计税。

7.2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注册地址：

（4）开户行账号：

（5）开户银行：

（6）业务电话：

（7）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3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税率随国家相应税率变化而变化）

（2）收款银行账号：

（3）开户银行： 。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个日历天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

（5）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6）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5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在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后支付。

8.2进度款支付

（1）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2）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监理单位查验无误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8.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和甲方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充分考虑企业经营风险，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付款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8.4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作业工人支付工资。乙方作业工人或材料供货商等相关单位采用非法手段索取工资等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材料供货商到甲方办公室区域拉横幅、堵门，到上级其他部门或其他任意地方堵门、堵路等所有扰乱甲方正常办公或社会稳定的事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8.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处罚合同价款的 %；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 万元/次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九条 安全管理**

9.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9.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和物业管理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9.3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配备人数符合项目工程规模并常驻工地。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后果。

9.4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9.5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9.6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乙方在采取救治的过程中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对事故做书面说明。

9.7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9.8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9.9乙方应全面负责在施工中相关设施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进入施工现场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2）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3）施工过程中，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4）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占工地、自残自杀、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从事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

（6）因乙方自行购买的安全装备、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7）其他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收工后私自工作的、私自生火抽烟的、未经甲方同意简化安装设施装备的、材料未按指定位置堆放、安置的；

（8）其他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为造成损害的。

9.10乙方任何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更改的，乙方必须填写“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上报监理单位签字同意，由乙方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搭设临时防护后方可拆除，拆除后乙方必须设专人看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待施工完成防护恢复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若发现乙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私自拆除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并必须现场立即恢复。

9.11乙方对防护设施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对原防护设施必须立即恢复，在使用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防护设施恢复验收意见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2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文明施工、噪音控制等，避免对游客及其他人员造成干扰引起不必要的投诉事件。

9.13若乙方违规施工相关规定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需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9.14施工中乙方收到安全检查不合格通知单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及监理单位下发的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1000元/次，政府职能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3000元/次，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15装修施工工作中所涉及安全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等。

**第十条 工程质量管理**

10.1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并验收合格，同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施工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10.2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最终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3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乙方提交隐蔽工程申请后24小时内，由监理组织验收，未及时验收工期顺延。

10.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5施工过程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500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2000元。发生质量事故每次罚款不低于1000元。该部分费用发生后，甲方以发函形式通知，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6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整改或修复。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7 严格执行材料的封样和材料进场的验收管理，进场前乙方提供材料检验单，监理组织在24小时内验收，未及时验收工期顺延，严禁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材料使用于本项目。

10.8 施工工作成果须保证项目的使用功能，通过优化方案或工艺做法减少工程质量隐患和通病，施工节点须考虑施工工艺的合理，通过叠图满足布局和点位的合理性，避免出现使用不合理。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管理**

11.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工作，行使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乙方同其他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有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2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于深化方案同甲方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施工出图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等）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若出现工程问题时，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失、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员、机械使用记录表。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2.1乙方应满足各级政府有关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并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12.2乙方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12.3乙方作业人员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统一工作服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各施工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12.5乙方作业区域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2.6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付款中扣除。

12.7乙方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维护、保持。

12.8乙方所有人员在办公生活区内不得乱扔任何垃圾，严格按照物业管理要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堆放及转运。

12.9进场施工按物业要求办理装修相关手续，完成监理资料备案。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降噪和错峰施工的措施。

**第十三条 材料机具管理**

13.1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机具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3.1.1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材料采购前乙方将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需在24小时内确认签字，乙方进行订货，监理单位未及确认签字工期顺延。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重新见证取样复试，复试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1.2进场的材料需在24小时内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确认签字，乙方方可使用，监理单位未及确认签字工期顺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对与规范要求不符，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若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未经过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场使用，后续施工中发现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1.3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进场材料以次充好，采用非标或者贴牌产品，或者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导致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每发现一次甲方处罚20000元。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应对承包范围使用的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严格管理，有序安排，文明操作，如乙方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造成甲方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临建、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当修补、重做、赔偿。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配置团队人员要求**

14.1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公民，同时在进场前乙方应对进场所有人员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工作人员中出现在逃案犯甲方有权直接清退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给予乙方每人次三万元的罚款。

14.2乙方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组织机构，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须常驻现场由甲方进行考核，乙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许可（请假）缺勤的，甲方有权对施工项目经理罚款500元/天，安全员/质量员罚款200元/天，该罚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以上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4.3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4.4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乙方应做好对作业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管理。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5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4.6乙方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其他管理要求**

15.1乙方应保持施工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配合物业管理，合理安排材料运输。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占用电梯。

15.2废气排放、噪音控制、固体废物排放、危险废物排放等施工期间排污、建筑垃圾处置等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排放和处理，该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5.3防疫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防疫政策要求，落实防疫措施严禁发生感染事件。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本项目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6.2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6.3本合同质保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3 %。保修期满后45个工作日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或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预期按照18.1.1条款支付。

**第十七条 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7.1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7.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7.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4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2%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7.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的环境，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7.7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17.8施工过程出现停水、停电等情形的，乙方同意谅解，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的损失和赔偿，但甲方应尽快维修，因此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

17.9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

17.10双方发生争议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客观已履行不能或双方一致同意暂停施工的除外。

17.1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7.12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签发、转发的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文件。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8.1违约责任**

18.1.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及时完成付款，若甲方拒不付款，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六（6‰）的违约金。

18.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六（6‰）的违约金。

18.1.3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17.13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每停工一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合同单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8.1.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罚款金额。

18.1.5乙方所发生违约金、罚款、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8.2合同解除**

18.2.1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30%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期限超过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

18.2.2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8.2.3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施工过程期间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需按18.1.2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8.2.4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1000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监理单位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合同解除后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18.2.6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个日历天，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电话：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程序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经济及工期的索赔签证等事宜。

19.2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后方才有效）。

19.3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19.4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均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乙方授权其施工项目负责人 （电话：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个日历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9.7乙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0.2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由甲乙双方组织协商解决；

（2）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① 。

①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2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项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3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4.3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 。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人民币1000元/项•次。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将竣工资料（一式捌份）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25.2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口，乙方不得私拉乱接，二级箱以下（含二级箱）电箱、开关箱、电缆等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3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至场外，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若不外运，由甲方组织车辆外运垃圾，直接按10元/㎡从结算中扣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提交竣工资料，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按1000元/日历天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5.4由于乙方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乙方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

25.6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5.7现场乙方必须设置1-2名质量员，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质量巡查及问题落实整改。

25.8施工日志按甲方要求填写，确保真实有效，按要求上交，如若未按要求执行，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的1%。

25.9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程或暂停部分工程，涉及的工期，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25.10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5.11如甲方提出需乙方施工合同外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附件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 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乙方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止：

资质证书号码： 有效期止：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有效期止：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负责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4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5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3.6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的行为纠正，必要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承包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由于乙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本单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承包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承包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监理单位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 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TN-S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9 接受甲方按照的合同约定和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10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1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乙方拟派 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未到岗履职的，按照甲方的合同约定，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或办理变更。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 》的附件，同《 》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协议的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2 本协议书的附件

7.2.1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2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的法人委托书。

7.2.3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补充条款：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施工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部分内容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中体现的格式为准）

1、投标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4-273**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

**投 标 文 件**

(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

**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3、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 |
| 项目编号 | SXHC2024-273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说明：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1.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GCCP6.0(6.4100.23.121)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其一即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特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信誉要求（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任意时段的网页查询截图，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信誉情况再次进行核查）：

①投标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时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 （填“可以”或“不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 （填“有”或“没有”）不良记录

二、我公司 （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公司 （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信誉书面声明后附开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任意时段的以下网站内容的查询网页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投标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开标前3天的网上截图）

②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的查询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的查询网页截图；

**上述查询记录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中的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签 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注：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0、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11、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